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主旨：公告民國○○年出生的役男應辦理身家調查。

依據：徵兵規則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民國○○年出生的男子，本年已屆徵兵年齡，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。
- 二、請該徵兵及齡男子或戶長依照戶籍所在地（鄉、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告的時間、地點及手續，前往辦理申報登記。

本例說明：免署機關首長職銜、姓名